（上接B072版）

募集资金总额				97,42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498.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0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否	31,581.45	20,297.73	505.98	20,297.73	20,297.73	–	100.00	2024年	−117.48	不适用	否,已结项
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否	15,956.60	15,956.60	15,956.60	4145.53	12,912.31	−3,044.29	80.92	2024年	5,863.39	不适用	否,已结项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否	20,778.45	20,778.45	20,778.45	7376.58	17,645.25	−3,133.20	84.92	2024年	244.65	不适用	否,已结项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是	11,924.80	4,281.54	4,281.54	28.66	4,281.54	–	100.00	2024年	–	不适用	否
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	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	否	–	19,498.42	19,498.42	1,341.97	1,341.97	−18,156.45	6.88	2027年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241.30	80,812.74	80,812.74	3,028.82	56,478.80	−24,333.94	69.89	–	5,990.56	–	–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3,680.69	–	3,923.94	13,923.9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否	不适用	3,499.98	–	3,499.98	3,499.9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17,180.67	–	7,423.92	17,423.92	–	–	–	–	–	–
合计		–	–	97,993.41	80,812.74	10,452.74	73,902.72	−24,333.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2023年行业“十四五”规划中明调整,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同时,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前期预计的研发项目及课题已经完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调整及项目优化等因素,对原定的研发人员规模及后续研发计划进行了调整,导致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3,499.98万元,实际股份回购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00.23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及证券账户产生的利息）。

注5: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超过100%的原因系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的利息以及进行现金管理形成的收益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注6:研发中心项目为纯研发投入项目,不产生相应的效益。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7:募投项目2024年7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计算期间不足一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9,498.42	19,498.42	1,341.97	1,341.97	6.88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498.42	19,498.42	1,341.97	1,341.97	6.8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照本公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祝国胜、祝国强、胡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许巧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祝国强	15.42	1.85	3.86	15.42	1.85	不适用
	胡霞	7.75	0.93	1.94	7.75	0.93	不适用
	许巧丰	3.35	0.40	0.84	2.52	0.30	不适用
	祝国兴	7.75	0.93	1.94	7.75	0.93	不适用
	翁汉清	15.42	1.85	3.86	15.42	1.85	不适用
	深圳市健成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35.00	4.20	6.82	6.42	0.77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酒水	神农架生态酒业有限公司	130.00	59.81	87.20	20.00	9.2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深圳市健成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205.00	44.96	–	74.53	16.35	不适用
合计		419.69	/	106.46	149.81	/	不适用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本次预计金额未经审计;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3、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次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祝国强	15.42	15.42	/
	胡霞	7.75	7.75	/
	江芳	3.40	1.70	/
	许巧丰	2.52	2.52	/
合计		29.09	27.3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祝国强

1.基本情况: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关联关系:祝国强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胡霞

1、基本情况: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关联关系:胡霞女士是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许巧丰

1、基本情况: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最近三年担任公司保密办主任、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2、关联关系:许巧丰女士是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祝国兴

1、基本情况: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最近三年担任公司总裁办主任。

2、关联关系:祝国兴先生为祝国胜、祝国强之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五）翁汉清

1、基本情况: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最近三年担任公司子公司总经理。

2、关联关系:翁汉清先生为祝国胜、祝国强之三姐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六）深圳市健成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60HTH6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宁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12-13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鹏路100号1301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基于人工智能的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和心理教育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健成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23.90万元,净利润-723.24万元,总资产1,367.19万元,净资产276.76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祝国胜持有其6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神农架生态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21309713885Z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庭林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6-13

住所:神农架林区松柏镇八角庙村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包装材料销售;房屋租赁;电子商务;旅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7,357.98万元,净利润903.90万元,总资产3,675.01万元,净资产519.51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劲牌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向关联方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产品及服务。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价格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监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立信”）、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信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立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信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特立信及控股子公司中网信安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时接受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资产抵押、保证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先生作为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祝国胜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7.2.11（1）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7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幢1至3层2

3.法定代表人:晏元贵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通信”）持股1%,邦彦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469.72	43,902.55
负债总额	28,824.71	37,824.35
资产净额	4,635.01	6,078.20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5,568.07	5,217.85
净利润	−1,467.65	−2,44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3.38	−2,465.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鹏路100号1401

3.法定代表人:祝国强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的开发与集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7.股权结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深圳市中网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92.19	4,577.66
负债总额	2,956.39	3,182.83
资产净额	835.80	1,394.83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9.64	362.73
净利润	−566.20	−5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73	−527.3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被担保方包括非全资控股企业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由于上述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自身性质,信用情况较难被金融机构认可,对于中网信安的担保其他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对外涉及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国胜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5.63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4.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31,581.45	20,297.73	已结项
2	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5,956.60	12,912.32	已结项
3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0,778.45	17,645.25	已结项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24.80	4,281.54	已变更
5	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	19,498.42	1,341.97	研发中
合计		99,739.72	56,478.8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在存部分需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包括人员薪酬（含人员工资、奖金、现金形式发放的福利费）。公司人员薪酬支出通过基本存款账户统一支付。

（二）根据国家税务局对社会保险、税金等的缴纳要求,公司的社保费用及各项税费按照主管税务机关、协议银行、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通过协议银行账户进行统一缴纳。公司所有员工住房公积金需通过公司账户一次进行缴纳。

（三）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还包括购买水、电、天然气等燃料动力支出。上述支出为相关单位根据公司总用量整体收取,由公司指定账户统一支付。

（四）遵循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各类材料根据生产经营用量统一采购。

（五）其他费用,如员工报销的差旅费、招待费、临时垫付的小额服务费等,由于募集资金专户不能直接支付给个人款项,上述费用报销时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垫付。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按月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财务经理/副经理审核后,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账户。

（二）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摘要信息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并将该台账按月发给保荐代表人。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账户,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邦彦技术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3月29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祝国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讨论,全体委员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其中关联董事祝国胜先生、祝国强先生、胡霞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